关于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问题（信访件编号D3600797202305040152）整改销号情况

公示

一、督察反馈问题

反映安远县塘村乡白兔村社官脑组廖某峰养猪场（约800至1000头规模）未安装环保设施，产生排泄物直接通过污水管排入农田，影响耕田（几十亩）。

二、整改目标

规范生猪养殖场养殖行为，完善相关设施，解决污染问题。

三、整改措施

一是对猪场业主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处以5.5万元罚款。

二是对猪场业主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责成业主：1.立即将沼气囊表面积水抽干净，恢复发酵功能，并长期保持；2.将沼液储存池容积扩大到100m³；3.立即封闭集污池上方与猪栏排污沟连接口处分支出水口并达到雨污分离要求。

四、整改完成情况

廖文峰猪场5.5万元罚款已缴；沼气囊表面积水已抽干净；沼液储存池容积已扩大到100m³；集污池上方与猪栏排污沟连接口处分支出水口已封闭。

现该问题已整改完成，予以销号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4月7日。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异议人应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反馈到安远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797-3727103）。

安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22日